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仁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璇	联系电话：021-55518593
保荐代表人姓名：邬海波	联系电话：021-555185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

	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讲解，结合相关处罚案例，强调了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注意事项及具体要求。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4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48.25%，主要受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因前述事项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限售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 年 9 月，原保荐代表人赵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利仁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璇女士接替工作，担任利仁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利仁科技项目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璇

邬海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